

##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應受拘提人作業要點

法務部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法律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五一四一號函核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九十二年五月五日行執一字第○九二○○○二六三六號函頒

- 一、為推展行政執行業務，鼓勵民眾及有關機關之人員提供線索，俾順利執行拘提，強化行政執行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行政執行處辦理行政執行事件，於法院裁定准予拘提後，因執行拘提顯有困難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，得函報行政執行署以媒體及其他公告方式，獎勵提供有關應受拘提人之行蹤等線索。
- 三、獎勵檢舉公告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執行事件案號、應受拘提人之姓名、年籍、性別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職業、住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等資料。應受拘提人有相片者，其相片。
  - (二) 於期限內依所提供之具體線索而拘獲應受拘提人之獎額。
  - (三) 為提供具體線索可使用之專線電話、答錄機、信箱、傳真機或其他工具。
  - (四) 不發給獎金及追繳獎金之事由。
  - (五) 其他相關事項。
- 四、獎勵檢舉金額由行政執行署依個案具體情節及執行拘提困難程度，於新台幣（以下同）二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範圍內定之。如因事件特別困難，給獎額度超過十萬元者，應報法務部核定。如數人共同或分別提供具體線索致拘獲應受拘提人者，平均分配其獎額。本要點關於發給獎金之規定，於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編制內人員不適用之。
- 五、提供具體線索者，除應提供確切可行之線索外，應表明其真實身分、聯絡地址等資料。匿名提供線索者，不發給獎金。

前項資料，應予保密。

第一項資料如有不實或以不法方式取得者，不發給獎金。於發給獎金後發現者，應追繳所發給之獎金。

- 六、因提供具體線索而拘獲應受拘提人，應於六個月內發給獎金。
- 七、行政執行署應指派專人記錄及處理檢舉人提供之具體線索。
- 八、行政執行署及各行政執行處發現任何人對於提供具體線索者為威脅、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，應立即依法處理。
- 九、依本要點發給之獎金，由行政執行署處團體績效獎勵金或相關業務經費支應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法務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